

本署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圖文傳真
FAX NO.:
電子郵件
E-MAIL:
網址:
HOMEPAGE: <http://www.epd.gov.hk/>

EP 170/3P/05i
LS/B/27/04-05
2594 6112
2318 1877
dkkha@epd.gov.hk

33/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五號
稅務大樓三十三樓

香港中區皇后大道中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辦事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小姐

黎小姐：

《2005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閣下於2005年7月25日來信要求澄清就醫療廢物管理流程中各方的職責及違例罰則，本署已於當日以書面回答部分問題，現就其他問題答覆如下。

醫療廢物管理流程中各方的職責及違例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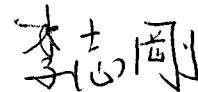
廢物產生者

2.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制訂的附屬規例，將規定醫療廢物產生者必須安排醫療廢物送往持牌處置設施作妥善處置，否則即屬違例，建議罰則為罰款200,000元。廢物產生者可委託持牌收集商收集廢物以履行有關責任。
3. 上述規例將會訂明，准許醫護專業人員把不超過5公斤的醫療廢物自行運送往持牌處置設施或收集站。規例同時訂明醫護專業人員必須遵守有關規定，包括醫療廢物的種類、包裝、標識及運輸。這些規定的細節將會於規例中訂明，建議違例罰則為第6級罰款(即100,000元)。
4. 《廢物處置條例》第16A條所訂明的罪行，普遍適用於任何人士，其行為已構成觸犯該罪行的元素，即在無合法權限或辯解下將任何廢物存放、促使或准許存放在公眾地方、任何政府土地上或任何非政府土地上而沒該土地擁有人或佔用人的同意。
5. 第16A條所訂明的罪行與規例中關於未能妥善處置醫療廢物所犯的罪行，以及與醫護專業人員自行運送醫療廢物時因違例而所犯的罪行互不關聯，三者各為獨立的罪行。

廢物收集商

6. 廢物收集商可被動地接收廢物，而過程中可不涉及主動地把廢物移去，所以「收集」不一定包含「移去」。舉例來說，廢物收集商可設立廢物收集站，接收由醫護專業人員送交的醫療廢物，該行為只屬「收集」，並非「移去」。同一收集商亦可在提供收集服務時，從廢物產生者的樓宇移去廢物。

7. 上述規例將同時列明持牌醫療廢物收集商必須於 24 小時內或按當局規定把醫療廢物送往持牌處置設施，建議違例罰則為罰款 10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環境保護署署長
(李志剛 代行)

副本送：律政司(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葉鳳瓊女士)
律政司(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張月華女士)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